

「不教而殺謂之虐」，市府一味的宣誓加強取締而忽略了取締的真正目的。取締只是手段為了端正騎士的行車習慣，但在未設有機車專用道之前，要求騎士絕對不得行使快車道是不合理的。本席強烈要求交工處應儘快研擬設置機車專用道，並建請交通大隊暫緩該項取締的執行。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本市市區設置機車專用道乙節，辦理情形如下：

(一) 機車專用道之佈設須考量下列因素：

1. 道路寬度：機車專用道之佈設，須於一定寬度以上方可設置，以免排擠其他車輛，對市區交通造成重大影響。

2. 街廓長度：本市因巷道眾多，設置機車專用道，須考量出入巷道車輛與機車車流交織情形、機車專用道之專用性，仍須及機車騎士行車安全空間，達成佈設機車專用道之原意並提供順暢之交通秩序。

3. 路邊停車及道路兩側商業行爲：本市道路路邊停車行為及道路兩側頻繁之商業活動，因車輛上下貨、公車及計程車等停靠上下客，會嚴重影響機車專用道之佈設功能，故於佈設方式及佈設路段均須做謹慎之考量。

(二) 目前於北平東路已佈設機車專用道，另於本市各聯外橋樑均係設有機車專用道；並將於八十九年於承德路（石牌路至敦煌路）進城方向佈設機車專用道。

二、對於機車行駛路權方面，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為因應複雜之交通環境，並考量機車族之行車安全，已減少「禁

行機車」車道，目前一般道路採單向四車道劃設內側二車道禁行機車，單向三車道僅劃設內側一車道禁行機車，道路為雙向四車道及二車道內側均未禁行機車，應可提供機車騎士足夠行駛空間。

三、另本府警察局已嚴格要求所屬員警凡以人工照相取證（非固定自動照相設備所取證）之案件，除違規停車外，其取締標準須能予攔停者，仍應當場取締，不能或不宜當場攔停製單舉發者，方可以科學儀器採證告發，俾使駕駛人了解其行為已違反交通法令，避免再犯類似違規行為，以達交通教育功能。另對於違規人無意違反交通規則，係因公車或計程車違停擋道，及客觀形勢上因不得已或無心之過，而違規者，均要求舉發單位從寬處理。另為避免基層員警交通執法標準不一，除加強訓練以統一作法外，並將執法原則印製成方便隨身攜帶式之單行本手冊，作為執法時之參考。

#### 四〇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題目：馬市長英九

說明：利市民查詢、監督。

一、自馬市長上任後，即侈言欲建設本市為邁向二十世紀之「網路新都」，並慨然提出十大承諾，以因應資訊時代之來臨。此立意雖佳，然本席日昨上網後猝然發現，目前市府各部門中，以工務局之表現

較似認真落實馬市長之美意。究察該部門將每次所做之例行工程會報記錄，詳細登載於網路上，此效率化、透明化之舉，將便於市民明瞭該部門之所為，並有助於市民監督市政及化解不必要之疑慮，堪為其它各部門效之。

二、此外，馬市長亦於今年七月十六日之『臺北市政府推動網路新都綱要計畫簡報』之會議記錄中，曾明確指示各部門未來應提出每月可完成之具體項目。而本席認為，速將各單位之局務會議記錄登載於網站，即為一甚佳且可立即完成之具體項目。

三、鑑此，本席要求：市府應立即將各單位之局務會議記錄登載於網站，以利市民查詢、監督。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答：本人上任後，即以建設臺北市成為二十一世紀的網路新都為重大施政重點，無論是提供市民更便捷的上網路徑；全力於各級學校擴充電腦硬、軟體設備，以推動資訊教學；本府推動之公文電子化作業；完成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因應措施；建立鄰里社區網站共通性機制；更將於明年六月舉辦公元二千年世界資訊科技大會，皆為打造臺北市成為網路新都之奠石，本人更要求各局處，應定期更新所屬網站之資訊，以提供市民更精確、即時之網頁內容，並已將之列入管考項目，而本人將於近日親自檢視各局處網站辦理情形，至席建議，已函轉所屬參酌辦理。

四〇六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交通局裁決所  
質詢題目：同一違規案件不應重覆處罰。

說 明：陳情人陳先生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八時二十九分騎機車上班途中，因遇紅燈而將機車暫停於「禁駛機車」之快車道上，而遭警方所使用之監視照相機拍照逕行舉發處罰，此為第一次處罰，該陳情人對於此違規行為，深覺理應受罰無異議。但由於該日時段為尖峰時段，車流量相當大，因此該陳情人所騎乘機車在經過二個紅綠燈之後，也一直未有機會將車子移動，但該警方照相機卻又於八月三十三分拍照行舉發第二次，且仍以同一處罰條款執行，甚至還加倍處罰，實屬不合情理。

違規案件雖理應受罰，但在相差不到五分鐘且車子根本未有機會移動的情形下，同時遭逕行舉發二次，實為有違「同一案件不得重覆處罰」的原則，因此本席要求，將此兩次處罰合併為一，方屬合理、合情！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經查本案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八時二十九分及三十三分，在臺北縣永和市中正路、得和路口，為臺北縣永和分局分別逕行舉發「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乙案，時間僅相距四分鐘，係屬同一連續違規行為，基於一案不二罰原則，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業已併案處理。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另查第五七七三號違規單重複繳納一千八百元罰鍰部分，該所已積極辦理相關退款事宜。